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司法院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甄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 - (一)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(含學院)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大學(含學院)以上法律系、所畢業(不含輔系)。
 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
 - (一) 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遇缺依序遞補進用。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，遇缺依成績名次依序進用，於下次甄試放榜日之前未獲聘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 - (二) 又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，應於收到通知函起 3 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規定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、親送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，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 - (三) 報名地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聘用法官助理」。
 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49) 2242590 分機 1315 陳小姐。
 - (五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網址分別為：
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；
本院網站：<https://ntd.judicial.gov.tw>。
- 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；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)
 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)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 - (三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 - (四)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無免附)
 - (五) 原住民族身分影本 1 份(檢附戶籍謄本，無免附)
 - (六)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
- 六、甄試方式：採筆試及口試 2 階段方式進行，經筆試錄取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 - (一) 第一階段【筆試】：每科以 100 分計，佔總成績 70%。

1. 民事法（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）。
 2. 刑事法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）。
- (二) 第二階段【口試】：以 100 分計，佔總成績 30%。

就應考人之談吐儀表、專業素養、一般常識、法律知識等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筆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112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於本院四樓大禮堂舉行。
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		08:50 至 09:00
第一節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	09:00 至 10:30
休息		10:30 至 10:50
預備		10:50 至 11:00
第二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1:00 至 12:30
※備註	1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 <u>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</u> 2、各節逾時 15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。 3、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。	

八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查閱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- (二)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- (三) 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(四) 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- (五) 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- (六) 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- (七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、待遇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敘薪（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9.7 元）。

- (一)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。
- (二)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最高

得敘至 472 薪點。

- (三)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所檢附之證件正本供查驗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；倘需參加律師訓練，即應辦理辭職，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。
- (二) 法官助理之聘用係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 4 年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始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- (三) 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司法人員「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」之限制。
- (四) 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